

# 收 據

茲領到法務部發給國家賠償金計新台幣

元整

此 據

具領人姓名或名稱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(或代表人)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關長官或  
授權代簽人

主辦會計人員  
或授權代簽人

單位主管

經手人